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关于注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11003202100004号）公告

告

许昌硕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取得年产6万吨染整助剂生产线建设项目【办公楼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证件号：建字第411003202100004号），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化工园区。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十二个月内未开工建设，并对原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调整，现依据河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，原审批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建字第411003202100004号）自行失效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（六）款规定及建设单位申请，我局决定注销已办理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11003202300004号），并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新元大道西段，兴业大厦7107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务服务股，0374-5151106。

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
2024年4月29日